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宁江宁房执决催〔2026〕淳1号

吉[redacted]珍（320621[redacted]3521）：

本机关对你在江宁区知行路63号祥云伴山居8幢10[redacted]室二层楼面楼梯正上方屋面结构板局部开洞违法行为，于2024年12月5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（苏宁江宁房执罚决〔2024〕淳6号），并于2024年12月10日送达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☑第三十五条☑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3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在江宁区政府网站上公告了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苏宁江宁房执决催〔2024〕淳6号），但你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该行政决定，现再次催告如下：

1. 你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（苏宁江宁房执罚决〔2024〕淳6号）的义务的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前；

2. 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（含滞纳金）并将所开洞口（尺寸约为宽90cm、长150cm）恢复原状或者依法办理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：□行政强制执行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2026年10月30日

联系地址：江宁区天元东路555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67